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執字第1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胡慈珊（原名胡家珊）
　　黃啓軒
相　對　人　宴滿川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　　梁承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胡慈珊」、「黃啟軒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胡慈珊」、「黃啓軒」；附表一、二關於「黃啟軒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黃啓軒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而聲請更正，經查：㈠聲請人胡慈珊於聲請狀所書寫之姓名為胡慈「珊」，所附之身分證姓名亦為胡慈「珊」（惟其所提出之臺北市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均記載胡家「珊」、戶籍謄本記載胡慈「珊」，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本院前開裁定確有錯誤，應予更正。㈡聲請人「黃啓軒」於聲請狀及委任狀所書寫之姓名均為黃「啟」軒，所提出之臺北市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亦均記載黃「啟」軒，惟其提出之身分證姓名則為黃「啓」軒，顯然係因書寫習慣與戶籍登記有別所致之錯誤，本院前開裁定關於其姓名之記載雖屬有據，然為符合其姓名登記，仍應將此錯誤予以更正。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